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上易字第401號

上　訴　人　陳烈與

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曾黎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聲請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中有犯罪嫌疑牽涉其裁判者，法院得在刑事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，民事訴訟法第183條固定有明文。惟所謂訴訟中有犯罪嫌疑牽涉其裁判，係指民事訴訟繫屬中，當事人或第三人涉有犯罪嫌疑，足以影響民事訴訟之裁判，非俟刑事訴訟解決，其民事訴訟即無從或甚難判斷者而言，例如當事人或第三人於民事訴訟繫屬中涉有偽造文書、證人偽證、鑑定人為不實之鑑定等罪嫌，始足當之（最高法院79年度台抗字第218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又民事法院就兩造所爭執之事實，可自行調查審理，依職權獨立認定，不受刑事法院認定事實之拘束，亦無在刑事訴訟程序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之必要（最高法院106年度台抗字第130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聲請人主張：相對人向伊謊稱有購屋需求向伊借款，伊即匯款新臺幣90萬元予相對人，詎相對人於借款期限屆至未清償，伊始知受騙，於115年7月20向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對相對人提起詐欺告訴，與本案請求相關，為避免裁判結果互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83條規定，聲請停止本案訴訟程序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係主張相對人在本案訴訟繫屬前涉有犯罪嫌疑，依前開說明，非屬民事訴訟法第183條所定得裁定停止之事由。是聲請人聲請裁定停止本件訴訟程序，不應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李昆霖

法　官　何悅芳

法　官　徐淑芬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馮得弟